

花蓮縣吉安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吉鄉社字第 1110032823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輕扶養負擔並增進婦幼福利，以提升本鄉生育率以增進全體福祉，特發放生育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並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新生兒(養子女及寄居者除外)之父母，每一新生兒得申請發放本津貼新臺幣壹萬元：
- 一、新生兒父母(含未婚)之一方持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
 - 二、新生兒經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
- 母或父設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，含自新生兒出生日起於 365 日以上認定之。但母或父戶籍曾遷出本鄉者，應自遷入日起重新起算。
- 第二條 申請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92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駁回申請不予補助：
- 一、申請書(本所提供)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身份證及印章
 - 三、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含申請人、配偶及新生兒)。
 - 四、申請人存摺影本(父母共同申請僅匯入同一帳戶者，非受款人應出具同意書)；未指定同一帳戶者，平均補助。
 - 五、委託申請者，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以錯誤或偽造文件申請本津貼經查明者，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，並續行追繳求償。
-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年度經費用罄得停止受理不予補助。但如經追加預算時，得依追加額度至預算執行完畢。
- 當年度如無預算可供執行，自法定預算通過次年 1 月 1 日起依前項規定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